



本期说法

儿遇车祸获赔 父欲分钱

法官:死亡赔偿金非遗产

儿子死于车祸,包括死亡赔偿金在内,获赔 31 万元。除了给儿子办丧事花去了 4 万多元,余款都在儿媳的掌控中。公公将儿媳告到法院,说死亡赔偿金是遗产,自己有权分得。这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又该如何分配呢?

【案情】
儿遇车祸获赔 31 万
父亲要求分“遗产”

梁某育有两子,小儿子智障,大儿子梁某国是家中的顶梁柱。2012 年 8 月,梁某国在厦门同安因车祸丧命。事后,梁家获赔含死亡赔偿金在内的赔偿款共计 31 万余元,钱打进了梁某国妻子林某的账户。这笔钱该如何分割,梁家人各有看法。公公梁某将儿媳林某告到法院。

法庭上,公公梁某称赔偿金为梁某的遗产,自己理应有权分得。为了给小儿子治病,家里债台高筑,应照顾多分一些。林某则认为,虽然公公家庭也比较困难,但自己有两个年幼的孩子,且无固定收入,这笔死亡赔偿金对她们母女三人也很重要,应该多分一点。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林某同意在已支付的部分钱款外,再拿出 6.3 万元给梁某。

【说法】
死亡赔偿金
尚未明确为死者遗产

办案法官介绍,关于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死者的遗产,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其性质及归属并没有明确,但是对于遗产,法律规定很明确。

继承法明确规定,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可以依法转移给他人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



我之见

盗窃罪既遂与未遂的界定

周宝明 张 颖

犯罪嫌疑人马某伙同马某某、蒋某,共谋至某小区寻找作案目标,以砸车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他们先后砸坏两辆汽车,在第二辆轿车中窃得一个登山包,包内有户外用品若干件。三名嫌疑人当时认为登山包及包内物品不值钱,遂随手将其扔到汽车附近的马路边上。该小区居民祖某听到砸玻璃的声音后,隔窗看到三名嫌疑人砸车取包的过程,立即打电话报案。三名嫌疑人正准备寻找下一个作案目标时,被接到报案后及时赶到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经查,被盗登山包及包内物品价值 7042 元,被砸车辆损失 4300 元。

本案中关于三人的行为定性,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三人的行为是盗窃罪未遂。理由是:三人虽然实施了盗窃行为,但是他们行窃的整个过程一直置于报案人祖某视线监视范围内,若报案人本人同时又是被害人,则不属于通常刑法中所说的秘密窃取行为,而属于公开盗窃。财物被扔到被害人车辆附近,“附近”是多远存在歧义,若是很近就在车辆旁边,被害人则没有对财物失去控制,三名嫌疑人并没有对该财物实际控制,所以三人的行为是盗窃罪未遂。

第二种意见认为,三人的行为是盗窃罪既遂。理由是:该登山包体积小、重量轻,是可随身携带的财物,只要窃离原处,即可认定为既遂。本案中,三名嫌疑人将登山包扔在车辆附近马路边,不管离车辆有多远,只要不是放回车辆内,就是盗窃既遂。本案中,三人已取得财物,虽未将财物带走而是丢弃一旁,但是登山包已然不在被害人车辆内,

而是在附近的马路旁,而且此时正值深夜,登山包已经脱离被害人的控制范围,随时有被路人当作遗弃物捡走的可能,三人的行为是盗窃罪既遂。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盗窃罪既遂的认定标准,存在接触说、隐匿说、转移说、失控说、控制说等多个说法,其中最代表性的便是失控说和控制说。

失控说是从被害人权益保护的角度,以财物的合法控制人是否丧失对财物的控制为标准,凡是盗窃行为使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实际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的,即为盗窃既遂,未脱离控制的为盗窃未遂。控制说则认为应以犯罪分子是否实际控制、占有被盗财物为标准。行为人已实际控制、占有了被盗财物的为盗窃既遂;未实际控制、占有财物的为盗窃未遂。本案中,被害人失去对被盗财产的占有,并不等同于盗窃嫌疑人已经占有了被盗的财物,所以失控说与控制说在个案适用上会出现不同的认定结果。

我国刑法设立盗窃罪的目的

是保护合法的财产权,盗窃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占有权,即财产所有人或占有人对自己所有或占有的财产享有的各项权利。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现在刑法理论中,盗窃行为并不限于秘密窃取,例如,被害人特别胆小,他人行窃只能眼睁睁看着而不敢声张,仍应认定为盗窃既遂。因此笔者认为,犯罪行为人的盗窃行为使公私财物的合法所有权或占有权受到了损害,即完成了全部犯罪要件构成,可以认定为盗窃既遂,而不应当以行为人犯罪目的是否实现和是否为秘密窃取作为既遂标准。

就本案而言,三人深夜砸车作案,共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盗窃数额总价值共计 7042 元,数额较大。虽未取得该财物,但其行为已经使被害人失去了对财物的控制,根据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三人的行为已经侵害了被害人的财产所有权,构成了盗窃罪既遂。

“破小案”赢得“大民意”

三河市公安局“身边小案集中破案”行动效果显著

形成打击合力,全市刑事案件下降 45%

本报讯 (李纳新)2014 年初,三河市公安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走访调研中发现,在社区、农村、商场、农贸市场等不同场合,群众问题最多、意见最大的就是侵权类案件多发。为此,三河市公安局将打击群众“身边小案”作为破案重点,集中警力、精力破小案、破串案,强化专案侦查、加强巡逻防控、加强治安管控力度、开展区域性专项打击行动、开展集中搜捕统一行动,努力护佑群众安居乐业。

巡警特警大队、各派出所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抢劫、抢夺等侵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以及在逃人员的追捕力度,屯警街头,对案件高发时段、路段加大巡逻盘查力度,最大限度挤压街头犯罪空间,先后抓获网上逃犯 92 人;刑警发挥严打主力军作用,采取专案侦查、串并侦查等手段,不断寻线觅踪,剥茧抽丝,摸清了一批犯罪团伙结构和犯罪窝点情况,先后侦破了一批社会关注案件;治安警种加大“黄赌毒”案件的打击力度和爆炸物品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对“两抢一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吸毒、贩毒等高危人员的管控,由于打击力度大,曾 1 日内打掉了 3 个卖淫嫖娼窝点;各派出所不断强化对“人、事、物、地”的管控,尤其加大对辖区内盗窃、诈骗的打击力度,侦破了一批盗窃、抢劫案件;经侦大队加大经济案件的侦查力度,远赴新疆,先后破获了吴某某诈骗 150 万元等 3 起重大诈骗案。

通过多警种同步上案,形成打击合力,确保了全市刑事发案同比下降 45%,实现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重拳出击捣毁卖淫窝点

本报讯 (李腾飞)近日,三河市公安局行宫东大街派出所经细致摸排,循线出击,成功捣毁一卖淫窝点,当场抓获协助组织卖淫犯罪嫌疑人 3 名、卖淫嫖娼违法嫌疑人 4 名,查封一家为卖淫行为提供场所的洗浴中心。

经过多日的线索摸排和秘密守候,三河市公安局行宫东大街派出所民警掌握了辖区某洗浴中心涉嫌卖淫活动的证据,7 月 14 日 0 时许,民警对该洗浴中心进行突击检查,当场将正在进行卖淫嫖娼的张某艳(女)、仪某(男)和张某华(女)、郑某(男),协助组织卖淫人员马某、张某月和王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张某月和王某如实交代了以介绍、收银、记账等方式协助组织张某艳、张某华等人在洗浴中心三楼内卖淫的犯罪事实。

目前,因涉嫌协助组织卖淫的犯罪嫌疑人马某、张某月和王某 3 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因涉嫌卖淫嫖娼的张某华等 4 名违法嫌疑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10 分钟,抢劫嫌犯被捉

本报讯 (刘继旺)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仅用 10 分钟时间就将一名抢劫嫌疑人抓获。

6 月 16 日 23 时 40 分许,三河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燕郊高新区人民公园南侧时,一女子拦住巡逻警车报案称:2 分钟前,一名 20 岁左右的卷发男子将其拖入公园草丛内殴打,并抢走背包。

接报后,民警迅速将公园东西南北四个出口进行封控,同时

盗窃潜逃五年 回家落入法网

阶段以来,三河市公安局齐家庄派出所加大了对以往“两抢一盗”等侵财性案件违法人员的追查力度。7 月 4 日,民警通过树立案件线索及摸排走访,发现辖区涉嫌盗窃嫌疑人赵某已潜回家中,于是民警对其进行了依法强制传唤。经审讯,赵某对于 2009 年 2 月伙同本村李某实施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社区民警及时向居民通报警情,传授防盗、防抢、防诈骗知识。

新集派出所破获了跨省系列山羊盗窃案件,村民为民警送锦旗表示感谢。

三河市公安局在人员密集的场合开展广场宣传活动,掀起了“身边小案集中破案”行动高潮。

图片摄影 韩超



▲三河市公安局屯警街头,加大了巡逻防控力度,图为民警在街面巡逻。



▲社区民警及时向居民通报警情,传授防盗、防抢、防诈骗知识。



▲新集派出所破获了跨省系列山羊盗窃案件,村民为民警送锦旗表示感谢。



▲三河市公安局在人员密集的场合开展广场宣传活动,掀起了“身边小案集中破案”行动高潮。